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铭扬日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铭扬日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金华铭扬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长丰北街 839 号 2 幢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兵由。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 企业于 2018 年购买了金华市蓝帆纺织有限公司坐落于金华市金东区金港大道以南、长丰街以北，明丽街以西长丰北街 839 号占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厂房建筑共分为 2 幢，面积分别 2563.48 平方米，5317.37 平方米，，并受让该厂房（包括配套设施）房屋土地上现有的用电设施等现有的厂房基础配套。 整改意见： 1) 甲油灌装间的门应采用外开式； 2) 厂房应设置应急照明； 3) 危险品中间仓库应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4) 环保设施应进行设计诊断； 5) 灭火器配备不足应增设； 6) 移动式金属小推车应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7) 探头应采用防爆绕线管接线，探头应进行防爆封堵； 8) 通风管道法兰连接处应设置静电跨接； 9) 物料管道应设置物料标记和流向； 10) 危险品中间仓库、甲油灌装间、甲油半成品暂存间、甲油制作间、甲油原料传递间应设置相应安全标志； 11) 危险品中间仓库、甲油灌装间、甲油半成品暂存间、甲油制作间、甲油原料传递间应设危化品安全周知卡； 12) 企业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经安全评价，企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现状能基本满足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 同时，企业应对整改成果进行保持，并保证本报告 5.2 节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持续有效，保持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组组长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卢含晴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国华、章强、陈晓俊、胡洁萍、应子科、贾黎婷、陈涵跃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国华、章强、陈晓俊、胡洁萍、应子科、贾黎婷、陈涵跃、卢含晴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05. 22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05

现场图片：



